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司促字第10870號

聲 請 人

即 債 權 人 旭 淞 工 程 股 份 有 限 公 司

法 定 代 理 人 謝 東 閔

相 對 人 金 元 通 工 程 有 限 公 司

法 定 代 理 人 李 漢 周

上 列 聲 請 人 與 相 對 人 金 元 通 工 程 有 限 公 司 間 請 求 發 支 付 命 令 事 件
， 本 院 裁 定 如 下 ：

主 文

聲 請 駁 回 。

訴 訟 費 用 由 聲 請 人 負 擔 。

理 由

一、按聲請發支付命令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9規定，繳納
裁判費新臺幣伍佰元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金元通工程有限公司發支付命令事
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09年8月14日裁定命其繳納程序費用新
臺幣500元。聲請人因可歸責於己事由致無法送達，且逾期
迄今仍未補繳費，有送達回證及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
單、收狀資料查詢清單附卷可稽，其聲請於法不合，應予駁
回。

三、爰依首揭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0 月 13 日

司 法 事 務 官 邱 譯 嬉